

2023 年张店区小微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创

业场所租赁补贴申报需知

一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对符合条件的高层次高技能人才、返乡农民工、就业困难人员、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在我区租用独立经营场地创业（签订书面租赁协议并交纳房租），创办小微企业或个体工商户（两类实体注册时间须在 2015 年 9 月 7 日之后），正常经营满一年以上且在创办实体缴纳职工社会保险、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可按照小微企业每年每户 5000 元、个体工商户每年每户 2500 元的标准给予创业场所租赁补贴，期限为 2 年。同一创业者在我市注册多个创业实体的，不重复享受补贴。

二、申请材料（请按以下顺序整理好相关材料）

- (一) 《张店区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表》(详见附件 1,需用电脑填写、打印) ;
- (二) 诚信承诺书 ;
- (三) 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;
- (四) 企业近 12 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(至少有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) ;
- (五) 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(提供申报月前一个季度,需税务盖章) ;
- (六) 创业场地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。

三、注意事项

- (一) 补贴对象属于毕业 5 年内全日制高校毕业生还应提供学历证明 ;
- (二) 补贴对象属于返乡农民工还应提供《返乡农民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核查表》 ;

(三)同一创业者在我市注册多个创业实体的,不重复享受补贴;

(四)以上材料可通过单位注册地所属的镇、街道人社所提交,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单位公章。

四、咨询电话

镇(街道)名称	电话
房镇镇	0533-3882703
马尚街道	0533-2800012
和平街道	0533-2836625
科苑街道	0533-3119651
体育场街道	0533-3127058
公园街道	0533-2150195

车站街道	0533-2880591
湖田街道	0533-2071068

- 附件：1、《张店区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资金申报表》
- 2、《返乡农民工创业场所租赁补贴申请人员信息核
查表》
- 3、《诚信承诺书》

张店区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2023年2月8日